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

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22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全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23 次和股东大会 5 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出具,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3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工作中的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同意2024年度监事

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考虑了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在综合考虑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作出的，总额度合计15亿元（含募集资金借款不超过2.34亿元），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息计算起始日为各控股子公司实际借款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